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繪我家鄉-石門」繪畫比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及處理您和您的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目的係為執行「繪我家鄉-石門」繪畫比賽業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本活動對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和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倘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依據本同意書之內容進行使用，本人詳細閱讀完畢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為執行繪畫比賽業務需要，必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以辦理作品審核、處理獎金匯款事宜及公布得獎作品。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緊急聯絡人(含法定代理人)、學經歷及活動期間之活動歷程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將於活動舉辦期間運用保存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權利：本人可依法向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 五、注意事項：本人確實詳細了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人資料予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本人亦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參加本次繪畫比賽之相關權益。
- 六、倘若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冒用、盜用、或資料不實等情形，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確實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本人資料以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使用。

立同意書人(即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